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监测规划院采购内蒙古草原资源监测评价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监测规划院采购内蒙古草原资源监测评价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内蒙古遥感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193万元，资产总额为43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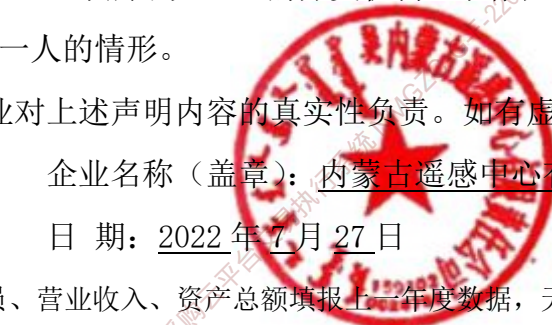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遥感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2年7月27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内蒙古遥感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2-07-27 16:19:38